

福建省财政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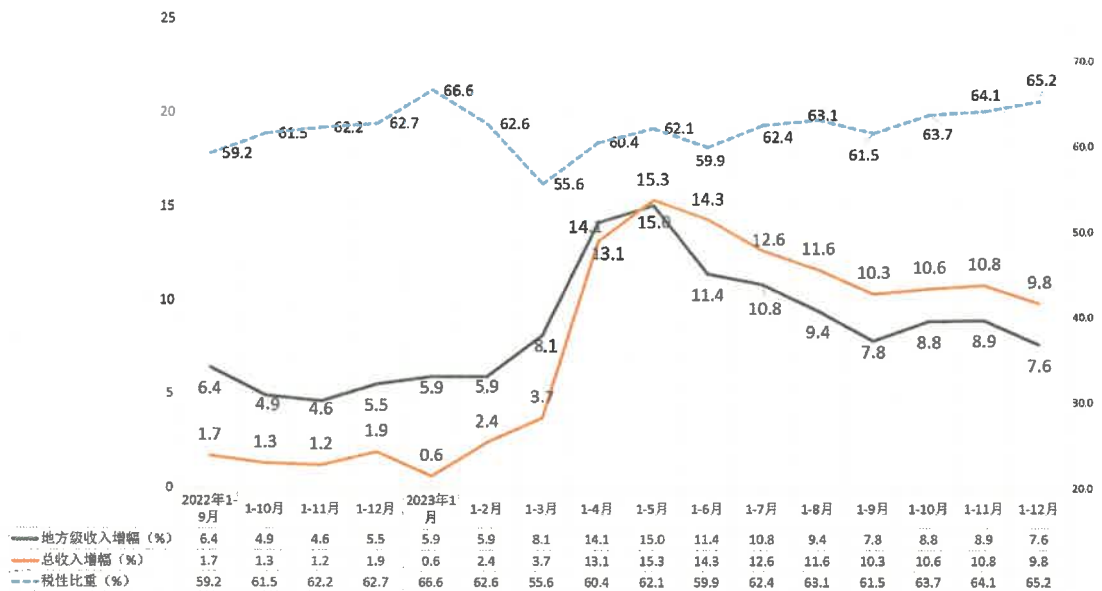
2023 年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统筹做好稳增长、促发展、惠民生、保安全等各项工作，全年财政运行总体平稳，顺利完成年初预算收支目标，有力促进全省经济回升向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据快报统计，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5907.88 亿元，增长 9.8%，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91.87 亿元，增长 7.6%，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0%。

从收入结构看，全省税收收入 4657.78 亿元，增长 12.6%。地方级税收收入 2341.76 亿元，增长 11.9%。非税收入 1250.11 亿元，增长 0.3%。地方级税性比重 65.2%。



分税种看，主体税种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地方税种收入下降较多。主体税种收入增长 18.4%，占税收收入的 82.2%，较上年同期提高 4 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增值税 2017.24 亿元，增长 49.1%，主要是上年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基数较小，以及 2022 年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缓缴的增值税收入于 2023 年回补带动，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国内增值税同口径增长 7.9%；企业所得税 1081.03 亿元，下降 4.1%，主要是企业经营状况尚未完全改善，据统计数据 1—10 月全省规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下降 2.6%；个人所得税 343.95 亿元，增长 0.2%。11 个地方税种合计完成税收 756.96 亿元，下降 8.9%。其中，契税 196.0 亿元，下降 5.6%，主要是国有土地出让下降、土地交易契税相应减收；土地增值税 142.85 亿元，下降 40.4%，主要是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新开发项目减少。

分产业看，产业税收收入普遍增长。第一产业税收 6.27 亿

元，增长 20.7%。第二产业税收 2095.03 亿元，增长 19.6%，主要上年同期增值税留抵退税集中兑现导致基数较低。其中，采矿业 38.37 亿元、下降 5.0%，制造业 1618.97 亿元、增长 22.1%，电力热力燃气和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41.08 亿元、增长 62.5%，建筑业 296.62 亿元、下降 0.7%。制造业中，税收收入增量贡献较大的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88.67 亿元、增收 69.22 亿元、增长 57.9%，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47.26 亿元、增收 26.94 亿元、增长 22.4%，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8.52 亿元、增收 23.16 亿元、增长 51.1%，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7.56 亿元、增收 18.79 亿元、增长 65.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2.48 亿元、增收 18.68 亿元、增长 25.3%。同比减收的制造业行业主要有：烟草制造业 250.66 亿元，下降 6.3%，主要是卷烟厂消费税上年一次性基数较大；医药制造业 34.93 亿元，下降 22.3%，主要是抗疫制品相关需求大幅缩减；造纸和纸制品业 14.04 亿元，下降 44.8%，主要是部分造纸企业新增增值税留抵退税较多。第三产业税收 2594.39 亿元，增长 7.4%。其中，批发零售业 649.67 亿元、增长 8.1%，住宿和餐饮业 14.84 亿元，增长 243.3%，主要是疫情防控转段后消费需求逐步复苏；金融业 522.66 亿元，下降 3.8%，主要是部分省属金融机构盈利下降；房地产业 511.17 亿元，下降 2.4%；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4.80 亿元，增长 9.3%；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7.42 亿元，增长 58.6%。

非税收入小幅增长。全省一般公共预算非税收入 1250.11 亿

元，增长 0.3%。分项目看，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08.64 亿元，增长 8.4%，主要是各地积极盘活国有资源资产；专项收入 343.97 亿元，下降 12.7%，主要是受土地出让收入减收影响，计提“两金”收入相应下降；罚没收入 114.91 亿元，增长 20.5%，主要是部分地区大案罚没收入一次性集中入库带动；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89.86 亿元，下降 1.7%。

区域面全面增收。九市一区的两项财政收入均实现正增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 32.6%、漳州 19.6%、莆田 15.3%、福州 12.6%、南平 11.4%、泉州 10.6%、三明 8.2%、平潭 6.9%、厦门 5.6%、龙岩 1.7%；地方级收入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 25.3%、漳州 11.5%、泉州 10.3%、南平 8.9%、福州 8.0%、平潭 7.9%、莆田 7.8%、三明 5.9%、厦门 5.5%、龙岩 4.4%。

县区增长面八成以上。82 个县（市、区）中，财政总收入正增长的有 75 个，增收面为 91.5%。地方级收入正增长的有 72 个，增收面为 87.8%。规模前 5 的区县有：晋江（152.95 亿元，增长 1.4%，税性比重 74.0%）、福清（131.27 亿元，增长 12.0%，税性比重 57.3%）、闽侯（91.86 亿元，下降 8.8%，税性比重 60.0%）、思明（77.53 亿元，增长 4.9%，税性比重 74.4%）、南安（74.31 亿元，增长 8.9%，税性比重 67.8%）。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68.43 亿元，增长 3.1%，完成年初

预算的 100.0%。全省民生支出 4527.15 亿元，增长 3.7%，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7.1%，持续保持七成以上。其中：教育支出 1259.01 亿元，增长 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0.79 亿元，增长 7.5%；卫生健康支出 617.66 亿元，增长 1.9%；城乡社区支出 443.69 亿元，增长 2.9%；农林水支出 412.40 亿元，增长 0.5%；住房保障支出 149.38 亿元，增长 17.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9.75 亿元，增长 41.3%；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7.03 亿元，增长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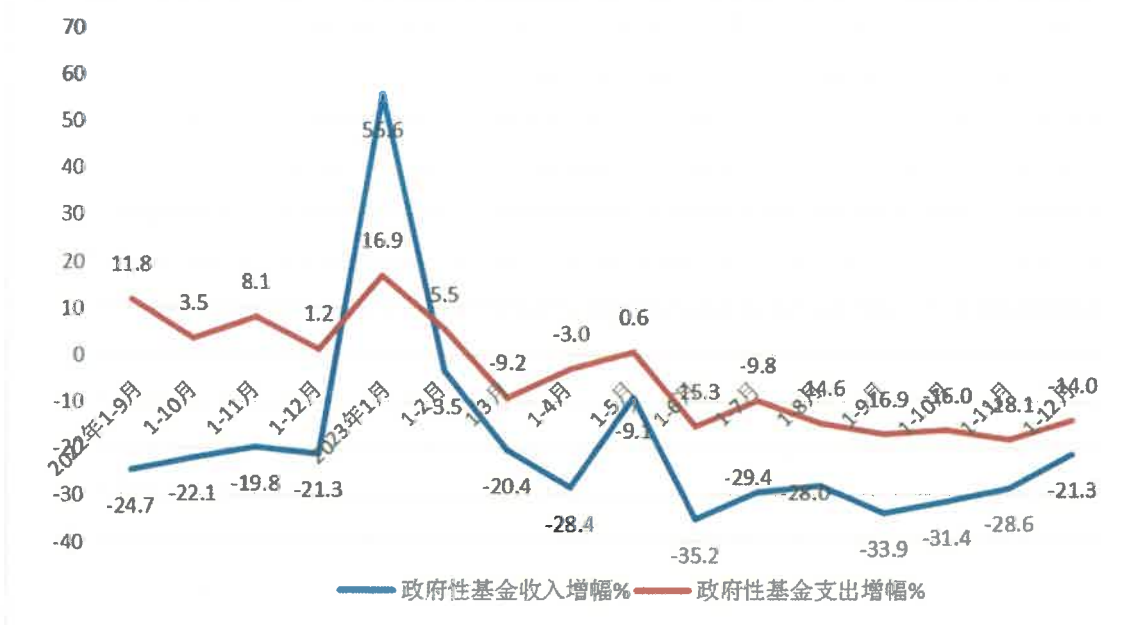
九市一区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幅从高到低分别为：宁德 8.8%、南平 6.3%、泉州 5.4%、龙岩 4.1%、漳州 4.0%、三明 3.4%、福州 0.5%、厦门-0.04%、莆田-3.0%、平潭-4.3%。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 2070.68 亿元，下降 21.3%。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920.67 亿元，占政府性基金比重 92.8%，完成年初预算的 74.8%，下降 23.0%；彩票公益金收入 29.54 亿元，增长 40.6%；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7.23 亿元，下降 4.7%；污水处理费收入 27.05 亿元，增长 6.4%；从土地出让金中计提的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4.87 亿元，下降 14.5%；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4.66 亿元，增长 3.2%。

从走势上看，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延续上年较大降幅的走势，除个别月份实现当月增长外，大部分月份降幅依然较大，体现了土地市场整体低迷。第四季度以来，各地加强土地供应工作，土地出让市场呈企稳回升态势，政府性基金收入降幅连续 3

个月收窄，单季度收入 914.06 亿元，增长 3.6%。



从九市一区看，政府性基金收入仅平潭、泉州 2 市（区）实现正增长：平潭增长 173.3%、泉州增长 5.0%。其余地市均下降，且部分地市降幅较大：三明-49.8%、宁德-42.3%、厦门-32.7%、漳州-24.8%、福州-19.6%、南平-8.3%、莆田-6.1%、龙岩-0.5%。

四、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 3589.02 亿元，下降 14.0%。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571.42 亿元，下降 20.7%；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1606.63 亿元，下降 11.8%；专项债付息支出 307.42 亿元，增长 20.5%。



公开类型: 主动公开

